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社會工作局、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4 月 3 日第 307/E262/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2011 年生效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增設了任意性制度供款，讓合資格的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皆可依法參保，從而確保了全民覆蓋和平等參與的基本社會保障。現行社會保障制度透過收取定額供款、發放定額給付，為居民提供涵蓋養老、殘疾、失業、疾病、出生、結婚、喪葬等多項基本的社會保障，居民在履行供款義務後，便可依法公平地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養老金及殘疾金均屬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期給付，旨在為居民因年老或處於殘疾狀況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為確保社會保障資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運用，因此法律規定“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的給付不得互相重疊”，以體現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續性。而對於供款或給付的調整，都需要從制度整體作考慮，並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以達致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社會共識。

需要強調，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符合資格的殘疾長者尚可申領殘疾津貼、敬老金或照顧者津貼，同時受惠於現金分享、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等福利。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倘殘疾長者或其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社會融和計劃等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特區政府亦有一直推動長者參與社會。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家居照護服務隊伍，為包括殘疾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到戶式的生活支援，如：護理照顧、康復治療、上落出行和陪診等服務。此外，透過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為長者提供不同活動，協助他們建立社交支援網絡，融入社會。

衛生局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宗旨，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着手，為居民提供全面和完善的醫療服務。醫療保障方面，65歲及以上或持有殘評證的澳門居民依法享有免費的社區及專科醫療服務。衛生局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透過資助方式為長者或持有殘評證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同時，亦透過醫療補貼計劃，補貼居民前往私人醫療診所就診，提高就醫可及性和便利性。

近年，衛生局持續擴大長者院舍的醫療支援，為行動不便的院舍人士提供外展醫療服務。目前，外展服務已覆蓋所有受政府資助院舍和兩間康復中心，以及政府長者公寓。未來，將進一步通過“醫社合作”模式，擴展服務至其他非資助的長者院舍。此外，衛生局亦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至於無障礙交通配套方面，交通事務局表示，為保障殘疾長者的出行權益，已推行了一系列無障礙交通服務及配套措施，包括長者卡及殘疾卡持有人可享免費乘坐公共巴士；要求新購置的巴士必須配備無障礙設施（如低地台、輪椅區、固定裝置等）。截至2025年3月，低地台巴士共974台，佔整體營運車輛約九成九，具備輪椅停靠設備的巴士883台，佔整體營運車輛約九成。推動的士車隊引入無障礙車型，現時本澳共有12部無障礙的士及10部機動特別的士，供行動不便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乘搭，將持續留意相關的士的使用情況，適時評估其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亦已將完善無障礙設施原則列入優化步行環境、巴士配套設施、的士服務等重點工作計劃和措施，以落實特區政府建設無障礙城市的目標，該局會因地制宜落實無障礙設施的完善工作。

最後，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